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文件

中供电计〔2020〕8号

中山供电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管控的通知

局有关部门、各供电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企改革、“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优化投资和成本管控措施（2019年版）》要求，进一步做好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管控，确保客户服务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推进，现对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管控要求如下：

一、低压业扩配套项目

（一）单一用户低压业扩配套项目投资在1万元以上，应由供电分局批复立项后再组织实施，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局计划部、市场部备案。需使用低压电缆敷设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应提级

报局计划部审查，局领导审批后方可立项实施。

(二) 原则上低压业扩配套项目不得拆除、更换固定资产净值率超过 5% 的现有 70mm 及以上低压线路，如确需拆除的，其接入系统方案应提级报局计划部审查，局领导审批后方可立项实施。

(三) 对非居民用户低压线路延伸原则上不得进入用户围墙范围内。如供电变压器已位于用户用电红线内，视为已延伸到位，不再进行低压延伸。

二、统建商住小区供电业扩配套项目

(一) 商住小区总体低压用户规模超过 2000 户 (A 类供电区域及翠亨新区超过 1000 户) 的，总体规划方案采用环网供电，按就近接入现有中压配电网方式制定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系统方案中公用开关站内电气设备由业扩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开关原则上采用“6+2”配置；接入系统方案中全部土建及电缆、光缆均由客户出资建设。

(二) 商住小区总体低压用户规模不超过 2000 户 (A 类供电区域及翠亨新区不超过 1000 户) 的，总体规划方案原则上采用单辐射供电，按就近接入现有中压配电网方式制定接入系统方案。业扩配套项目仅提供小区供电电源接入点；客户投资建设主干线路及公用开关站，建设标准应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业扩工程典型设计。

三、非统建商住小区中压用户业扩配套项目

(一) 在与用户签订《10kV 业扩报装送电约定 (容量、时间)

协议》的前提下，业扩配套项目将供电线路延伸至客户用地红线边，在用户红线边建设电缆中间头并采用电缆中间头作为产权分界点，电缆中间头由供电局投资；可与用户协商产权或管理分界点延至用户侧进线开关下装头，接入的电缆头及螺丝由供电局维护，开关及以上设备由用户维护。如确需使用位于用户红线内公用开关站作为区域中压主干开关节点的，其延伸方案由局计划部组织单项审查后，报局领导审批。

（二）对于不签订《10kV 业扩报装送电约定（容量、时间）协议》的非统建小区中压客户，业扩配套项目仅可为其提供电源接入点。

四、充电桩项目

对于充电桩业扩申请，不得进行业扩配套延伸。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立项实施的业扩配套项目，均按本要求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发至：计划部、市场部、生技部、基建部、规划中心、各供电分局)